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25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桃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陳漢恭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  
11 59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2年度偵字第64293號、第63146號、  
12 第64669號、第65667號、第69578號、第73452號、第68606號、1  
13 13年度偵字第532號、第3637號、第1537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  
14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  
15 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陳桃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9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犯罪事實：

22 陳桃雲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  
23 財產、信用之表徵，已預見將帳戶提供他人，可能遭他人利  
24 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便利他人詐騙不特定民眾匯入款  
25 項，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  
26 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猶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7 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縱其提供之帳戶資料供人  
28 匯款後，經他人提領，將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  
29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前同年月某  
30 日，在不詳地點，以LINE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  
31 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某真實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等帳戶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轉帳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 二、證據：

(一)被告陳桃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害人林振榮於偵訊時之證述。

(三)且有下列證據可佐：

- 1.第一銀行帳戶、郵局帳戶、玉山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一銀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開戶作業檢核表、證明文件。
- 2.被害人林振榮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頁式祺昌證券投資系統截圖。
- 3.告訴人葉永翔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Line資料翻拍照片、APP截圖。
- 4.告訴人廖國平提出之崙背鄉農會匯款回條、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LINE對話紀錄截圖。
- 5.被害人葉昭成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網站截圖。
- 6.告訴人楊嘉豪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客戶收執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
- 7.告訴人朱家宏提出之網路交易明細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
- 8.告訴人張世勳提出之永豐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APP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 01 9.告訴人胡瑋哲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APP截圖、網路轉  
02 帳紀錄截圖。
- 03 10.被害人黃淑芬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4 營業執照翻拍照片、證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  
05 證明書翻拍照片。
- 06 11.告訴人張春河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 07 12.告訴人林俊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交易明細截圖。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1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2 為人之法律。」是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  
13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4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  
18 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19 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  
20 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  
21 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  
22 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  
23 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24 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  
25 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  
26 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參照  
2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行為  
28 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  
29 2日起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下：

- 3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之正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尚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時自白犯罪，是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不

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準此，被告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

3. 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三)想像競合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提供3個金融帳戶資料，且以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被害人」欄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四)併予審理

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112年度偵字第64293號、第63146號、第64669號、第65667號、第69578號、第73452號、第68606號、113年度偵字第532號、第3637號、第15376號），與本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 (五)刑之減輕

1.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2. 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坦承犯行，  
02 依較有利於被告之舊法即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  
03 法第16條規定，就被告犯行，予以減輕其刑，並再依刑法第  
04 70條規定，予以遞減之。

05 (六)量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07 出不窮，政府機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  
08 更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  
09 新聞，被告提供帳戶供詐騙使用，非但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  
10 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造成偵查犯罪機關  
11 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應受  
12 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3 段、本案被害人數為18人、受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甚  
14 鉅，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可查，素行尚佳，再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6 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7 欄、本院審判筆錄參照），且被告自陳罹患疾病，本身亦遭  
18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名義詐騙，有被告提出之郵政跨行匯  
19 款申請書、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內頁影本、信  
20 貸資料及診斷證明書可查，另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否認犯行，  
21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

24 (一) 被告雖將本案金融資料提供予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5 之犯行，而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  
26 被告因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  
27 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8 (二) 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偉、黃筵銘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雅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被害人 林振榮	112年3月2 0日某時許	透過LINE聯繫林 振榮，佯稱：可 加入祺昌證券平 臺，投資股票、 新股，惟需繳納 所得稅云云，致 林振榮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6 日13時51分 許	90,819元	一銀帳戶
2	告訴人 葉永翔	112年4月2 日21時31 分許	以LINE與葉永翔 聯繫，佯稱：下 載偉享證券程式 並申請會員帳號， 參與投資股票獲利 云云，致葉永翔陷 於錯誤，而依指示 匯款	112年5月26 日11時許	80,275元	一銀帳戶
3	告訴人 顏利富	112年4月8 日21時19 分許	以LINE與顏利富 聯繫，佯稱：連 結網站並申請會 員帳號，參與投 資虛擬貨幣獲利 云云，致顏利富陷 於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12年5月26 日9時55分 許	300,000元	一銀帳戶
4	被害人	112年3月1	以LINE與廖秀榮	112年5月26	180,000元	郵局帳戶

	廖秀榮	6日某時許	聯繫，佯稱：下載app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廖秀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10時17分許		
5	告訴人 廖國平	112年4月 底某日	以LINE與廖國平 聯繫，佯稱：連結投資網站並辦理資管帳戶，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廖國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6 日9時18分許	150,000元	郵局帳戶
6	被害人 葉昭成	112年5月2 6日9時16 分前某時 許	以LINE與葉昭成 聯繫，佯稱：連結泰聯投資有限公司網站並加入會員，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葉昭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6 日9時16許	100,000元	郵局帳戶
7	告訴人 林生榮	112年5月1 7日9時6分 前某時許	以LINE與林生榮 聯繫，佯稱：下載app並申請會員，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生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6 日10時42分許	500,000元	郵局帳戶
8	告訴人 黃治強	112年5月2 4日9時17 分前某時 許	以LINE與黃治強 聯繫，佯稱：下載app參與投資股票，穩賺不賠云云，致黃治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4 日9時17分許	200,000元	玉山帳戶
9	告訴人 楊嘉豪	112年4月 初某日	以LINE與楊嘉豪 聯繫，佯稱：投	112年5月26 日12時36分	376,000元	一銀帳戶

			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楊嘉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許		
10	告訴人 黃蓮益	112年5月24日23時29分許	以臉書與黃蓮益聯繫，佯稱：連結外匯網址並註冊會員，參與投資美金外幣獲利云云，致黃蓮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6日10時47分許	50,000元	一銀帳戶
11	告訴人 朱家宏	112年3月初某日	以交友網站結識朱家宏，並以LINE與朱家宏聯繫，佯稱：下載app參與投資黃金期貨買賣獲利云云，致朱家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4日11時11分許	100,000元	郵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12分許	100,000元	
12	告訴人 張世勳	112年5月間某日	以LINE與張世勳聯繫，佯稱：下載app參與投資獲利云云，致張世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4日10時18分許	400,000元	玉山帳戶
13	告訴人 汪藜容	112年4月11日某時許	以LINE與汪藜容聯繫，佯稱：下載app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汪藜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9日9時24分許	300,000元	一銀帳戶
14	告訴人 胡瑋哲	112年3月間某日	以LINE與胡瑋哲聯繫，佯稱：下載app並加入會員，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胡瑋哲陷於錯	112年5月24日11時7分許	50,000元	玉山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10分	40,000元	

			誤，而依指示匯款	許		
15	被害人 黃淑芬	112年3月6 日某時許	以LINE與黃淑芬聯繫，佯稱：下載app並加入會員，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淑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9 日11時23分 許	100,000元	一銀帳戶
				112年5月29 日11時26分 許	100,000元	
				112年5月29 日11時28分 許	100,000元	
				112年5月29 日11時42分 許	50,000元	
16	告訴人 張春河	112年4月 初某日	以LINE與張春河聯繫，佯稱：下載app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春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4 日11時24分 許	887,000元	一銀帳戶
17	告訴人 林俊良	112年3月 初某日	以LINE與林俊良聯繫，佯稱：下載app並加入會員，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俊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30 日11時41分 許	100萬元	郵局帳戶
18	被害人 胡靖晨	112年5月1 9日14時許	以LINE與胡靖晨聯繫，佯稱：連結博奕網站，參與投資博奕獲利云云，致胡靖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26 日10時27分 許	100,000元	一銀帳戶
				112年5月26 日10時33分 許	100,000元	
				112年5月26 日10時40分 許	30,000元	